**中共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**

**党组织生活2021年10月指导性意见**

为进一步提升组织生活质量，深化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10月份党员组织生活安排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理论学习

**（一）学习内容**

（1）2021年10月1日《求是》杂志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——习近平：用好红色资源 赓续红色血脉 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

（2）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

（3）[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](https://www.12371.cn/2021/06/28/ARTI1624876462085241.s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news.12371.cn/dzybmbdj/zzb/_blank)

**（二）思考题**

（1）如何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校史校情结合起来，利用红色资源开展现场教学、情景教学，从学校建校65年来始终坚持党的领导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频共振的初心坚守和使命担当中，汲取接续奋进动力、激发改革创新活力、增强干事创业能力？

（2）如何引导师生员工在本职工作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、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营造凝心聚力谋求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？

（3）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引导党员、干部在迎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的同时，如何进一步学习党章党规等党内制度，激发党员党的意识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？

请组织党员在自学的基础上，围绕学习内容和思考题，召开党总支会、支委会、党小组会，组织党员开展交流讨论，并作好学习记录。

二、做好确定下半年党员发展对象工作

各党支部要根据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安排，严格按照标准程序确定党员发展对象。要严格标准，按照党章规定看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基本具备了党员条件，不能片面地以学习工作成绩代替党员标准；要严格程序，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要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；要严格把关，党总支要充分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对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进行认真审查。要严格监督，实行发展对象公示制，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。

 中共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1年10月8日